

勞工題叢書

勞工問題叢書之二十五
勞工問題論叢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郵費另加



編輯者兼
發行所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

經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出版

勞工問題叢書序

考工記曰：「知者創之，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此非獨吾國爲然，卽在歐美各國手工業時代之勞工，亦不外是。所謂徒弟制度，名義上雖與匠師有主從之分，實際則與其家族同寢處，共甘苦，故階級之觀念不生；今日之徒弟，卽將來之匠師，故利害之衝突不烈；工肆散處於鄉鎮，彼此不相聞問，故羣衆之運動不行。因陋就簡，審曲面勢，以世守其業於工業進化之旨，固相背馳，然雖寡而均，雖貧而安，有足多者。

勞工問題之發生，蓋自工業革命始也；以機械之發明，技術之進步，分工之精密，市場之擴大，手工業有自然淘汰之勢，工場制度

應運而興，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日益盛行，貧富階級之利害衝突，日益顯著，而勞工社會之解放運動，亦日益劇烈，不可遏止。英國之工業革命，肇端於十八世紀中葉，故勞工問題之發生亦最早，法次之，德美等又次之，其在遠東各國，日本則勃興於歐戰之中，而我國則繼起於歐戰之後，即民國八年也。帝國主義者與竊國殃民之軍閥，不知鑑往知來，因勢利導，更從而束縛壓迫，蹂躪摧殘，不遺餘力，於是外交問題，政治問題，相緣以起。不數年間，自南而北，風靡全國之工業中心點，而嚮者安居樂業之社會，送炭炭然有不可終日之勢矣。

夫勞工問題之由來，既非朝夕，則欲消弭之，解決之，亦自非經年累月不爲功。歐洲各國之有勞工問題，既百五十年於茲矣，其間

苦心焦思之學者及政治家，無慮數十百輩，而欲求根本解決，相去猶遠，誠哉憂憂乎其難也。我國工業之發達，固遠遜之，然亦不若彼邦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有積重難返之勢。及今急起直追，防患未然，採取當世各國之良法美意，名家學說，以貫徹我國政府節制資本，扶助農工之政策，事半功倍，要可逆睹。爰搜集歐洲日本各國勞工法令，及私人著述，若勞工立法問題，若勞工組合問題，若同盟罷工問題，若消費合作問題，若勞工保險問題，若工資工時間問題，若仲裁問題，以及失業問題，住宅問題，都如千種。徵集同志，從事詮釋。其宏篇鉅製，間或斷章取義，刪繁就簡，要以便於明體達用爲主，邦人君子幸省覽焉。

盛俊 一六五九

凡例

一、是編因編譯勞工問題叢書時，覺有零縑斷片之材料，而其內容實足資參考者，不忍割愛，彙爲一冊，命曰勞工問題論叢。

一、是編中所收入者，如加拿大勞工立法之一斑、國際勞工局關於工廠稽查所擬之諸問題及德蘭斯瓦之防止工業爭議法皆譯自印度孟買之勞工雜誌 Labour Gazette；法國新職工會法則自日人末弘嚴太郎所編勞動法研究一書轉譯；印刷

工廠保護法則節譯美國勞工局出版之 Safety Code For Power Presses and Foot and Hand Presses；近世職工同盟主義及工資原理則皆美國勞工同盟會會長威廉葛林演說稿。

一、是編原著者非一人，所論非一事，譯者亦非出一手，故其體裁文字均有不能一致之處，閱者諒之。

一、本編匆促付印，雖經悉心校勘，訛誤之處，在所不免。大雅閱達幸錫以改正。

勞工問題論叢目次

法國新職工會法

加拿大勞工立法之一斑

印刷工廠保護法

國際勞工局關於工廠稽查所擬之諸問題

近世職工同盟主義

工資原理

德蘭斯瓦之防止工業爭議法

勞工問題叢書 法國新職工會法

法國之職工會法，依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一日之新法律 (Loi du 12 Mars 1920 sur l'extension de la capacité civile d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修正頗多。

法國工會從來適用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職工會法 (Loi du 21 Mars 1884 sur l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先是『結社禁止』爲法國革命綱領之一，故勞工雖多年熱望工會之公認，而歷代法國政府，終不認工會有適法性。但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時勢漸呈險惡，大勢所趨，究不可抗，政府始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承認勞工同盟罷工權，繼而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承認其有結社權，此職工會法之所由制定也。然其內容多缺點，制定之初，已不足以鑒勞工之望，是以此項法律制定後，未幾卽有改正運動，卒見改正案提出於議會。考其改正意見，大致可分爲三派：一派以工會爲危險的團體，應根本改正該法，務限制工會之成立及其活動，此資本

家方面之意見也；一派欲使工會之設立與活動，完全脫離國家之監督，則社會黨的改正案也；又有一派，則對於從來之法律，加以事實上必要之改正，而適度擴張職工會之活動範圍；此派意見，最占優勢，但其中提議，尚有多種，而最初提出者，則爲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Waldeck-Rousseau 內閣時商務總長 Millerand 氏所提出之議案也。其後上院議員 Chéron 嘗以勞動總長資格，提出同樣議案，最後於一千九百十六年二月十日復以上院議員資格提出。綜計該案在上下兩院議過六回，始成今日之法律。

該法內容，茲不詳加註釋，所須注意者，該法案在議會討論之際，官吏是否亦有結社權，頗成問題。當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制定法律時，本問題卽已發生，蓋歷代政府之方針，對於從事公家事業者，如煙草專賣局，工場，及兵工廠等國營工場之職工，與一般私立工場之職工，無何等區別，故政府早已承認其有結社權。至服務公共機關者，則無此權。是以從來屢起問題之巡警、郵政局員、電報局員、小學校

教員之結社權，皆被否認。此次法案，在去春下院會議時，社會黨議員雖曾竭力主張加入關於官吏結社權之規定，但未見通過。此項懸案，在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特爲規定留待將來制定特別法律以解決之。自一千九百〇一年之結社契約法制定以來，官吏已得有一種結社權；已組織者亦不少，其中並有頗具勢力者。但此項組織，非職業團體，故不能有職業團體之特權，而社會黨則無論如何，終欲使官吏組織職業團體而爲勞動聯盟中之一員，以便將來總同盟罷工之舉行。此問題今後如何解決，頗有研究之價值也。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制定之職工會法律，曾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二日改正其一部如下：

第一條 廢止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乃至十七日之法律，及刑法第四百十六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

及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四月十日之法律，不適用於職工會。

第二條 從事同一或同種之職業者，或從事附屬特定生產品工場之職業者，有二十人以上，得不經政府之許可，而任意組織職工會或職業團體。

第三條 職工會以講究及維護工業上、商業上、農業上及一般經濟上之利益爲目的。

第四條（依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二日法律改正）凡設立職工會，不問定章及名義若何，須將擔任管理指揮者之姓名呈報。

工會之設立，當向該會所在地之市鄉局所呈報。若在巴黎，則向賽恩 Seine 縣署呈報。

指揮者或章程中有變更時，須從新呈報之。

市鄉長及賽恩縣長將工會之定章，通告於初級審判廳檢察官。

職工會會員及任該會管理或指揮者，須爲有公民權之法蘭西人。

從事職業之婦人，未經其夫許可，亦得加入職工會，並可參與工會之管理指揮。十六歲以上之未成年者，苟無父母或監護人之反對，亦得加入工會，但不得參與其管理指揮。

從事職業一年以上之人，離去業務之後，仍得爲職工會會員。

第五條（依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二日法律改正）職工會享有法律上之人格，有訴訟當事人之權力，且未經認可，亦得無償或有償取得財產及動產不動產。職工會所代表之職業共同利益，遇有直接或間接損害時，職工會得行使私訴原告所有之一切權利於各級法院，並依現行各項法律之規定，得於會員間設立共濟基金或退職給與基金等特別基金。

此外職工會得以其資金一部，購置廉價住宅及運動場土地以供勞工體育衛生之用。

職工會得任意設置及管理勞動介紹所。

職工會得設立及管理關於『保健』『救濟』之職業上諸制度，並設立研究所、試驗場、科學教育、農事教育、社會教育、及關於職業演講並出版等事業，並得支出補助金補助之。

職工會對於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亦得支給補助金。

職工會依據章程規定，得以不分配利益之條件而爲左之行爲。

- 一 貸借工資或貸借消費物於會員，並爲之購買職業上必需之物品、原料、傢伙、器具、機械、肥料、種子、苗木、動物及家畜飼料等而分配之。
- 二 代銷會員個人所出之生產品，並爲之陳列、廣告、及經理定貨、送貨等，俾易銷售，但不得以工會之名義及責任爲之。

職工會得與其他協會、公司、或企業等、締結契約或協約，但此關於勞動共同條件之契約或協約，當悉照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廿五日所定之法律條件締結之。職工會得依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一千八百九十年五月三日

法律改正）第二條規定之形式，申請登錄標章及廣告貼紙。以後得於該法律規定之條件範圍內，享有上述標章及貼紙之專有權。

標章及貼紙可載明生產品或商品之出處並製造條件，以爲證明。販賣該生產品之個人或企業者，悉得利用之。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關於商標之假冒或影射等違反行爲者之刑罰，可適用於工會標章或貼紙之假冒或仿造等違反行爲，又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亦得適用之。

職工會對於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爭議及一切問題，得參與討論。

遇有爭執事件發生時，各當事者可自由徵求職工會之意見，並接受其通牒及副本。

本法未明定之職工會權利，倘爲特別法所承認，則其規定毫不爲本法所妨礙。職工會之會所及圖書館並職業教育必要之動產與不動產，不得扣押。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法律第十二條所定關於共濟會之共濟金及退職給與金等特別基金，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依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二日法律所改正）依本法規定而正式設立之職工會，爲講究及維護其工業上、商業上、農業上及一般經濟上之利益得自由聯合。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對於職工會聯合會亦得適用之，而此聯合會依第四條所定之條件，須將組織聯合會之職工會名稱及其事務所呈報之。

聯合會亦得享有第五條所賦與之職工會一切權利。

聯合會所屬之職工會，當依如何法則而代表於理事會及總會，應以專條規定之。

第七條（依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二日法律所改正）凡職工會會員，對於所定約款有反對時，雖得隨時出會，但出會以後，工會仍有請求存放六個月期間之

相當存款之權。

凡退出職工會者，仍不失其爲共濟會或老年退職給與會會員之權利。

職工會解散時，不問其原因或係出於任意，或依章程所定，或由於法院之宣告；而其財產之歸屬，則從章程辦理。若無規定時，則依總會所定之法則而決定之，無論如何，均不許分配於所屬之會員。

第八條（舊第九條）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時，如爲工會指揮者或管理者之責任，應處以十六法郎以上二百法郎以下之罰金，此外法院得依初審法院檢察官之申請，宣告工會之解散及違反第六條所取得不動產之無效。

關於定款及管理者或指揮者之姓名資格等爲虛僞之呈報時，得處以五百法郎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依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二日法律所改正）本法得適用於自由職業，

至於官吏之地位，將來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十條（依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二日法律所改正） 本法適用於阿爾及利亞

Algeria及諸殖民地，但外國勞工用移民名義而被雇者，不得加入工會。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